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8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136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31363EA0C_ATTCH15.pdf、
0031363EA0C_ATTCH1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136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吳志偉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87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03/17
09:11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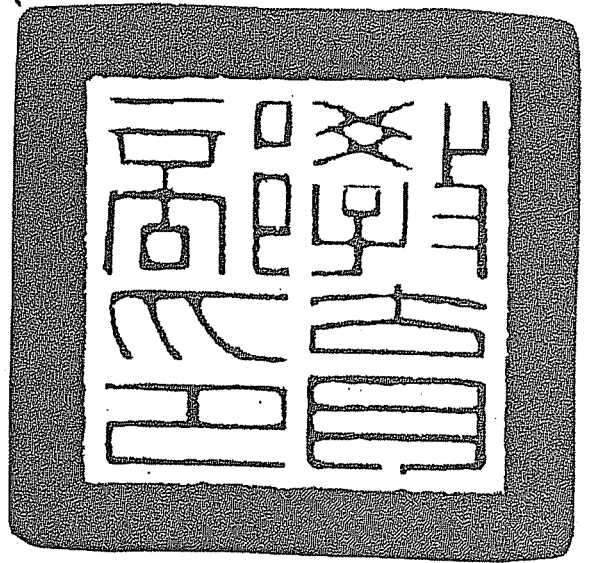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1363B號



修正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七條

部長蔣偉寧

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，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、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，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，並指定單位或專人，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。

前項校務資訊，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、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、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、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、財務資訊及學雜費、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。

